

「大學分類」還是「委員分類」？

近來學界對於大學評鑑議題十分關心，媒體也迭有討論，其中有部分聲音提到系所評鑑應該分類進行，理由是不同類型的大學性質互異，因此評鑑標準也應該不一樣。這項論點看似成理，但其中仍有值得深究之處。

評鑑辦學理念 形同分類評鑑

首先，目前的系所評鑑本來就無統一、固定的評鑑指標，雖有規定五大評鑑項目（「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研究與專業表現」、「畢業生表現」）是所有系所都應受評的要項，但並未進一步規範各項目的「標準」何在。

因為系所評鑑並非依據共同的評鑑標準來評鑑，而是根據系所各自的辦學理念，來檢視系所有無實現其辦學理念？一旦偏離了辦學理念，有無自我改進機制與措施？而既然沒有共同的評鑑標準，系所評鑑當然不能進行校際互相比較；且既然是根據各自的辦學理念來評鑑，則從分類的觀點觀之，每一種辦學理念或許都可視為是一種系所的分類，那麼雖然大學目前並未正式分類，實際上卻已經被辦學理念分成N類了。

因此，現在執行的系所評鑑不僅不是外界誤以為的沒有分類與單一評鑑指標，反而是作法太過多元，以致於即使在同一個學門裡，評鑑標準都不見得一致，亦沒有最低標準。但有鑑於過去國內大學辦學缺乏特色，經常被人詬病為「教育部大學」，現在為了促進大學多元化，相信多數人還是寧可同意大學評鑑標準應當多元化，而不是重回一元標準的老路。

然而弔詭的是，既然系所評鑑已經形同分類評鑑，而且還被分成很多類，為何學界陸續還會有分類評鑑的聲音傳出？究其原因，可能在於部分評鑑委員心中仍然存有「相互比較」的傳統觀念，沒有抓住此次系所評鑑的核心精神是以「自我比較」為主軸，致使受評學校有所怨言，建議乾脆分類來比。

為評鑑而分類 無法解決問題

不過，個人想請大家思考的是，如果大學必須分類評鑑，那麼應該分成幾類才適當？分類不是分級，儘管行政院高教宏觀規劃委員會曾建議大學分成研究型、教學型、專業型、社區型四類，惟出發點並不是為了評鑑之用，現在若是為了評鑑而分類，則只分成三、四類恐怕是不夠用的。

理由何在？因為長期以來學界對於大學之間的比較方式始終意見分歧：有人主張公私立資源不同，不能一起比較；有人認為大學部學生比例高的學校，不能與研究所學生比例高的大學放在一起比；還有人主張以人文社會領域為主的大學，必須與偏重理工領域的大學分開比較，甚至連醫藥、體育、藝術類大學也要各自分別評比；另有人倡議拿新設大學與歷史悠久的老校一起比較有失公允。

由此可知，光從公私立、學生結構、領域與設立歷史來區分，大學就可以分成許多類，如果還要再細究其他的差異性，則很可能必須分成二、三十類來評鑑，才能做到真正的公平。從美國的例子觀之，最常被使用的卡內基大學分類，也是歷經好幾次的調整與修正，以適應高等教育不斷變化的情況。

可見大學分類本身用意雖好，但若是為了評鑑而分類，則無法解決問題，還會落入同類相比的窠臼，不符合認可制係自我比較、不做校際比較的精神；因此，個人認為系所評鑑的關鍵不在於「學校」是否分類，而在於「評鑑委員」應該分類；評鑑委員的聘請如果可以根據受評學校的屬性，挑選來自同一類型學校的委員，評鑑時或許就比較可以掌握「同理心」，避免用研究型大學或國立大學的標準與刻板印象，來評鑑教學型大學、專業型大學或私立大學。

以評鑑委員分類 取代大學分類評鑑

若能做好評鑑委員的分類，遴聘與受評大學屬性相符的委員，新設大學與私立大學就不用再擔心是否會被來自公立研究型大學的委員，以高標準影響評鑑結果；但在挑選評鑑委員時，也須注意來自同類型大學的委員必須公正客觀，不能存有「同行競爭」的不當心態，刻意打擊對方。

根據上述考量，個人建議評鑑委員分類的適切作法，除了遴聘與受評學校同類型的委員擔任，也應遴選來自不同類型學校但能認同、體會其他類型大學辦學艱辛的委員，一起參與評鑑，在評鑑過程中共同消除偏見，圓滿完成實地訪評任務。

至於如何篩選出能夠認同其他類型大學的評鑑委員？在遴聘評鑑委員時，評鑑中心除了請「學門認可初審小組」與「認可審議委員會」嚴格把關外，也歡迎受評學校提出意見反映，並且推薦具有資格的優良教授擔任評鑑委員，在接受評鑑中心課程培訓後給予認證，成為評鑑同類型其他學校的優質評鑑委員。

若學界對於以「評鑑委員分類」取代「大學分類評鑑」的理念能夠達成共識，評鑑中心即可著手推動上述構想，讓系所評鑑邁向新的里程碑。



董事長

劉維琪